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台灣省第四支會
300-F區總監辦事處 函

地 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87 號 8 樓之 2
電 話：02-24260169 傳真：02-24250499
辦事處主任：蔣錦華 連絡人：陳韻如
E-mail：Lc300f@gmail.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106)秘新字第 0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分會配合舉辦 2017-2018 年度和平海報比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總會 106.09.18(106)秘彬字第 048 號函辦理。
- 二、檢送 2017-2018 年度「國際和平海報比賽規則」、「台灣總會獎勵辦法」、「本區獎勵辦法」如附件，請詳閱。
- 三、請各分會於民國 106年11月10日 以前遴選最少一張(二張為限，不同學校)作品送交所轄專區主席，彙整後由專區主席於民國 106年11月15日 以前寄送總監辦事處。
- 四、依據本區年度敘獎辦法第廿五條：和平海報比賽敘獎辦法：凡參加競賽之分會得 5 分，獲第一名者另加 10 分、第二名者另加 7 分、第三名者另加 5 分、佳作者另加 2 分。
- 五、和平海報委員會主席提供個人獎金：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7000 元、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佳作十二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正本：分會會長、秘書

專區主席、分區主席

副本：前任總監、副總監、行政幹部

和平海報比賽委員會主席李素慧、敘獎委員會主席陳宗吟

總監 林新治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MD300

2017~2018 國際和平海報比賽規則

- 一、比賽主題：和平的未來(Peace of the future)
- 二、緣由：國際和平海報比賽是世界總會規定每年必須舉辦的主要活動，全球各國地區的獅子會，每年都會很驕傲地贊助當地學校和青少年團體舉辦的「國際獅子會和平海報比賽」，藉此鼓勵全球青少年以藝術表現方式來展現他們對和平之願景。
- 三、目的：
 - (一) 推廣藝術：每年的比賽都是結合和平的原始主題所組成。參與者使用各種不同的材料表現主題，包含炭筆. 蠟筆. 鉛筆和油彩。創造出來的作品獨一無二，而且也充分表現年輕藝術家的生活體驗和文化。
 - (二) 傳播和平與國際了解：每年會選出 24 幅國際入選名單，用以代表全球超過 35,000 名青少年參與者的作品。藉由海報會透過網際網路媒體和全球展覽與世界各地的朋友一起分享和平的願景。
- 四、評審重點：原創性、藝術性及主題呈現性。
- 五、參賽者資格：凡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滿 11、12 或 13 足歲(民國 92 年 11 月 16 日至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的學生均符合報名參加的資格。
 - (一) 參賽者除必須先參加各區獅子會輔導推薦參加所在地學校或團體舉辦之初賽選拔，並須獲得該輔導之獅子會推薦參加該區國際和平海報比賽獲得第一名後，始由該區推薦參加台灣總會(MD-300)國際和平海報比賽複賽。
 - (二) 獲得台灣總會複賽第一名學生須於台灣總會重畫作品或台灣總會派員赴學校請得獎學生現場作畫認定無誤後，始有資格參加國際總會參加全球比賽。
- 六、關於作品的規定：(不符合比賽規定與條件之作品，比賽資格將被取消)
 - (一) 每位參賽學生除僅限以一幅作品參賽外，每幅作品之作者僅限一位，且必須是原作，不得為複製作品。獲得台灣總會第

一名學生須於台灣總會重畫作品或台灣總會派員赴學校請得獎學生現場作畫認定無誤後，始將作品轉報國際總會參加全球比賽。

(二) 作品規格：繪畫海報作品，紙張尺寸大小規定：

「最小者」13 英吋x20 英吋，

「最大者」20 英吋x24 英吋。《即繪畫海報作品：至小 33 公分寬x50 公分長；最大，不可超過 50 公分寬x60 公分長。》

(三) 其他限制：

1. 比賽作品不得在電腦上製作。
2. 參賽者可以使用鉛筆、蠟筆、鋼筆、畫筆、水彩、粉筆作畫均可，《如以粉筆作畫，必須作好表面處理，以免塗抹不清》。每位學生只能有一幅作品，每幅作品只能是一位學生的原作。

- 甲. 不接受立體作品。作品上不可將他物以黏液或膠紙黏貼作品、或釘子釘在繪畫作品上或附加他物。也不可作光貼面。也不可作裱褙或裝框。繪畫作品紙張的柔軟適度，以可以捲起放入直徑 2.5 英吋之郵寄長筒為宜。
- 乙. 請儘可能勿在繪畫作品上出現任何特殊文字(包括數字)或符號；包括繪畫主題文字，作者姓名及日期等等均不可畫寫在畫作正面。務請將包括作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年級、通訊處、連絡電話等在繪畫海報作品背面，另紙貼上簽名。

七、收件截止日期：以下截止日期，國際總會有明文規定，如有任何一項錯過截止日之作品，將喪失參賽資格(所載日期以郵戳為憑)。

- (一)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各分會入選作品送各區總監辦事處截止日期。
- (二) 2017 年 12 月 01 日：各區入選作品送台灣總會截止日期。
- (三)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台灣總會將入選海報送國際總會截止日期。

- 八、各區只能送第一名作品至台灣總會複審，超過一件作品時，該區作品不予評選，所有參賽作品皆視為台灣總會之所有物，參賽作品一律不予歸還。
- 九、國際總會總決賽第一名得主將在2018年2月1日或之前收到通知。參賽榮獲國際總會第一名者，可獲得國際總會美金5000元獎金及刻有姓名之獎牌，並可由兩位家人即推薦分會會長(或指派獅友)陪同免費前往美國紐約，出席聯合國舉辦之聯合國獅子日的頒獎典禮；頒獎儀式在2018年2月或3月中舉行，其他廿三位優勝者可得美金500元獎金及獎狀。參加國際總會總決賽所有作品皆視為國際總會之所有物，參賽作品一律不予歸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照國際總會網站。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2017-2018 國際和平海報競賽獎勵辦法

- 一、第一名：台灣總會頒發獎金新台幣 25,000 元，台灣總會和平海報委員會主任委員另加發獎勵金新台幣 15,000 元，合計 40,000 元獎金與獎牌一面；由台灣總會總會長在台灣總會年會或適當場合頒獎。本競賽獲台灣總會第一名學生須於台灣總會重畫作品或台灣總會派員赴學校請得獎學生現場作畫認定後，將作品轉報國際總會參加全球比賽。學生由家長一人陪同赴台灣總會年會會場時，有關住宿餐費由台灣總會負擔。
- 二、第二名：台灣總會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台灣總會和平海報委員會主任委員另加發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合計新台幣 30,000 元獎金與獎牌一面。請各區總監代表台灣總會總會長在年會或適當集會場合頒發。
- 三、第三名：台灣總會頒發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台灣總會和平海報委員會主任委員另加發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000 元獎金與獎牌一面。請各區總監代表台灣總會總會長在年會或適當集會場合頒發。
- 四、佳作 12 名：台灣總會頒發每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台灣總會和平海報委員會主任委員另加發每名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每位合計新台幣 6,000 元獎金與獎狀乙紙。
- 五、前三名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獎勵：除由台灣總會函請學校所屬地區教育局給予記功之獎勵外，台灣總會將另致贈獎金如下：
 - 第一名指導老師：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 第二名指導老師：獎金新台幣 6,000 元
 - 第三名指導老師：獎金新台幣 4,000 元為獎勵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推薦分會，所有參賽者須於作品後，須註明指導老師姓名、推薦分會、地址及所屬學校及縣市地區等資料，俾便敘獎。
- 六、對於獲得台灣總會第一名作品有貢獻者之獎勵：獲得台灣總會第一名作品所屬總監、和平海報競賽委員會主席暨其推薦分會會長等具貢獻者，由台灣總會總會長於台灣總會年會或適當場合各頒發獎牌一面。
- 七、榮獲國際總會總決賽第一名者，將由台灣總會及主任委員各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以茲鼓勵。
- 八、所有得獎作品將於台灣總會網站上及中文版獅子會刊中發表。

300-F 區獎勵辦法：

- 一、本區截止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
- 二、各分會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轉交作品至各轄區專區主席。
 - (1) 每一分會最少一張(二張為限，不同學校)作品，請各分會會長確實遵守競賽規定。
 - (2) 各分會參賽作品請一律寄交各轄區專區主席彙集後再行轉交本區總監辦事處。
- 三、專區主席請彙集轄區各分會參賽作品後，再轉寄(交)送本區總監辦事處。(若分會參賽作品超出一件以上者，請專區主席協調分會會長授權或自行評選一件參賽，以力求公平公正之原則)
- 四、本區和平海報競賽委員會敘獎內容如下：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7,000 元、獎牌一面(分會敘獎依專案再加 10 分)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牌一面(分會敘獎依專案再加 7 分)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牌一面(分會敘獎依專案再加 5 分)
 - 佳作十二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一紙(分會敘獎依專案再加 2 分)
- 五、第一名指導老師：獎金新台幣 3,000
 第二名指導老師：獎金新台幣 2,000
 第三名指導老師：獎金新台幣 1,000
- 六、得獎作品將於東海岸獅訊中發表。
- 七、前三名將於本區年會中頒獎，本區第一名轉交台灣總會參加競賽。
 請於作品背面填貼以下報名表並且詳細填寫，俾便審核資格及敘獎。

=====

國際獅子會 2017-2018 年度和平海報作品參賽報名表

就讀學校		年級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連絡電話			
指導老師			
推薦分會	獅子會		
學生簽名			
備註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送交推薦分會。		